

关于批准对梅河大米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梅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梅河大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梅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确定梅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的函》（梅政办函[2006]5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吉林省梅河口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秋田小町、吉粳 83 等同类食味特色的中晚熟优质常规粳稻品种。

(二) 土壤条件。

草甸型白浆土，或草炭土和河淤土。 pH 值 5.1 至 6.35 之间，有机质含量 $\geq 2.28\%$ 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育苗：4月 10 日至 15 日播种。人工插秧旱育稀播，每平方米播催芽种子不超过 200g；机插盘育旱育苗，每盘播催芽种子不超过 120g，适时浇水，通风练苗。

2. 本田移栽：移栽期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。移栽密度：行距 \times 株距为 30cm \times (13.3 至 20)cm，采用人工或机械移栽。

3. 本田肥水管理：施肥按 NY/T394 中 A 级绿色食品规定执行，有机肥和化肥相结合，测土配方施肥，每公顷施氮量（纯氮） ≤ 120 kg。移栽后深水护苗，缓苗后浅水增温促分蘖，拔节孕穗期“浅—湿—干”交替灌溉，收获前一周撤水。

4. 收获：完熟期采用人工或机械收割、脱粒，自然晾晒，按品种单收、单贮。

(四) 加工。

水稻原粮经过初清除杂→清理（磁选）→去石→砻谷→谷糙分离→厚度分离→碾米→白米精选→色选→抛光→白米分级→检验→包装→入库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米粒呈半透明、有光泽，外形呈短圆或椭圆形，长度 4.5mm 至 5.5mm，长宽比 1.6 至 2.0。米饭有油光、饭香浓郁、入口柔软滑顺、粘而不粘口，适口性好、凉饭不回生。

2. 理化指标：直链淀粉含量 15% 至 20%，胶稠度 ≥ 70 mm，垩白粒率 $\leq 15\%$ ，垩白度 $\leq 2.0\%$ ，蛋白质含量 6% 至 8.5%，碱消值 6 至 7 级，食味分值 ≥ 70 分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梅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吉林省梅河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梅河大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